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

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月18日台高(二)字第0940007658號函備查
94年6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8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0940111244號函除第4條外同意備查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2月12日台高(二)字第0940173141號函第3、4條同意備查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7月28日台高(二)字第0950094579號函第5條修正同意備查
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15日第1120002295號簽修正第五條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教授8小時、副教授9小時、助理教授9-10小時(超支鐘點核算以10小時計)、講師10小時；擔任導師之鐘點，得列入基本授課鐘點，已達最高超支鐘點之限制者，仍可再增發2小時導師鐘點費；兼任附中校長、附聰校長及附小校長，每學期需授至少2小時課程。

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，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免授課，若有需要，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。
- 二、兼任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各中心主任及各單位組長，每週得減授4小時。
- 三、兼任所長、系主任，每週得減授2小時。
- 四、兼任本校輔導區國民教育輔導教師，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4小時。

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，若1人兼2項行政工作以上者，可擇一減授鐘點。

第四條 教師需親自授課，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課程授課1節核計1小時，同一時段、同一班級之講述課程若安排2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，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- 二、實驗課、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，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，其

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。

三、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（含）60人以上未達80人授課時數以1.5小時計，超過（含）80人以上未達100人授課時數以2小時計，超過（含）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.5小時計。

四、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，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可予支付。

五、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得申請一位教學助理或採計1.5倍鐘點計算，以二擇一之方式，由授課教師決定；惟每位教師最多以2門課為限。

六、英語加強班授課教師鐘點費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。

七、共時課程：授課教師經開課單位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開設跨領域之共時授課課程，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，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，得以專簽檢附跨域課程整合之共時教學實施方式，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關課致基本授課不足者，經相關系所循行政程序同意後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減，折抵方式超過應授時數之部分，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，折抵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以夜間學制及進修推廣班（須上滿18週）授課鐘點時數抵減，抵減之鐘點數不另核發。

二、擔任導師：日間學制2小時、夜間學制1小時。

三、若前述仍未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則可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（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）抵減鐘點；以下計畫案合計最多折抵2小時：

（一）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5萬元（含）以上15萬元以內或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專題研究計畫一件，抵減1個授課鐘點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15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最多抵減2個授課鐘點。

本項所指研究計畫包括：政府機關學校委託計畫、產學合作案、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。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（以每年預算表為準；多年期計畫得累計，唯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）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統計數據為主，可申請折抵鐘點之學期，以該計畫執行期間皆可申請折抵。

（三）若執行大型競爭型計畫經校長核准，可抵減1-2個授課鐘點。

四、若前述各項無法補足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且前一學期已領有超支鐘點費者，應全數或就其不足鐘點之部分予以繳回，若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則列入紀錄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，依本辦法第五條抵減授課時數後，如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。連續二學年以上或5年內有二學年以上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所屬單位應循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依前述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。

第八條 臨床教學教師在本校附屬高級中學、附屬啟聰學校、附設實驗小學、專業發展合作學校特約國民中小學、或特約幼兒園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，其在上述

學校之每週授課時數，得抵減本校應授課時數，惟以 4 小時為限。

第九條 各級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所減授之時數，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，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即是超支鐘點數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其他大專院校（不含非正規學制之進修推廣組）或機關兼課須簽請相關系所（中心）循行政程序同意，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且應列入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，但本校不另支付該部分超支鐘點費。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（依辦法第二條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辦理；但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，依每週減授後之應授時數計算）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
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時間之課程，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；專案簽准至高中、國中小上課者，其兼課時數不併計校內外鐘點時數計算。

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數平均 4.2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支援全校性課程（例如通識課程、師培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），經簽奉核准後，每學期最多另可超支 4 小時鐘點。

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，惟無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公務機關專職情形，且最近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 4 分以上並經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可調整為至多 6 小時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。

另音樂系教授個別指導課之兼任教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其個別指導授課時數得調整為加計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後至多 9 小時。

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未滿其授課基本時數（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），不得支領超時鐘點費。

第十四條 擔任舊制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2 小時為限，均不計入超支鐘點。

第十五條 經核准借調、留職停薪（如育嬰假、侍親假、休假研究等）、全時進修研究之教師，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，專任教師一學期以發放二次為原則，惟兼任教師之發放另案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暑假開班授課鐘點費，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，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。

第十八條 教師於夜間學制、進修推廣班、英語加強班、暑期開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，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。

夜間學制、進修推廣班及暑期開班比照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；英語加強班比照日間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課程開設時段之標準發放。

第十九條 超支鐘點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